附件2

**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參展作品影像張貼至網路同意書**

感謝您於本所展出精采作品，為達資源共享目的，茲以此同意書徵詢您是否同意將參展作品影像檔張貼至本所網站或Facebook等網路平台，謝謝！

申請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展覽主題：

□同意 (□提供影像檔□由本所拍攝影像檔)

□不同意

將參展作品之影像檔張貼至本所網頁、FB等網路空間。

**簽　名**